逢甲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施行準則

92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08 月 19 日奉校長核定
97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
97 年 12 月 26 日奉校長核定
103 年 6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7 月 14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施行準則。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

前項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須知定之。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四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預研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六條之一　本校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入學後，除碩士班二年級選課時已修習完成該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僅碩士學位論文未完成時，得依延修生選課及收費方式註冊繳費外，其餘仍須依一般生繳交學雜費。

第七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施行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